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和我县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全面规范我局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5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主体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检查对象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

三、检查方法

（一）依据投诉举报等线索实施检查：来电来人、12345 转办、上级信访转办等渠道来源的案件线索，符合人社行政执法事项范围的，对用人单位实施检查。

（二）双随机检查：联合住建、市场、工信等局进行双随机联合检查。

四、检查项目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以及《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中有关行政执法事项的规定，对下列项目开展执法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